**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门诊便利店****运营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ASRMYY-20250708-001**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134536601)

[第二章 采购须知](#_Toc134536602)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_Toc134536603)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34536604)

[第五章 评审办法](#_Toc134536605)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_Toc1345366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二、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门诊便利店运营项目**

**三、项目编号：GASRMYY-20250708-0011**

**四、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租期 | 年租金底价（万元） | 总租金底价（万元） |
| 门诊便利店运营项目 | 3年 | 12 | 36 |

**五、采购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5.1采购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采购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采购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采购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8不接受自然人承租。

5.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6.1获取途径：采购文件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医院公告-招标信息（https://www.gasrmyy.com/yiyuangonggao/zhaobiaoxinxi/）获取。

**七、报名**

7.1报名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4日（9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提交**供应商盖鲜章报名表原件（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和**密封包装采购申请文件(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原件**至广安市人民医院办公楼采购科302房间**（不接受邮寄）**。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表和采购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本项目公告将在《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城南开发区滨河路四段1号

采购流程咨询联系人：胡老师（采购办公室）

采购流程咨询联系电话：0826—2600016 19182656132 13982609112

项目相关咨询联系人：何均生

项目相关咨询联系电话：18081422616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门诊便利店运营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4项目简介，采购申请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其采购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采购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采购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采购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采购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采购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采购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采购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采购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采购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5 | 采购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
| 6 | 采购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采购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采购申请人自行承担。  **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包装袋注明联系方式。** |
| 7 | 装订要求 | 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采购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采购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采购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采购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8 | 是否退还采购申请文件 | 否 |
| 9 | 评审方法  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涉及 |
| 12 |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
| 12.1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均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采购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12.2 | 申请人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须在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注：采购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将被驳回：  ①异议书必须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异议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鲜章）。  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 13 | 对采购评审结果的异议 | |
| 13.1 | 申请人对采购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完全认同采购结果。  注：采购申请人的异议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将被驳回：  ①异议书必须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异议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申请人公章（鲜章）。  ③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公告发布 | 本项目公告于《广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
| 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5.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实质性要求） |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5.2 |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
| 15.3 | 采购申请文件真实性 | 报名供应商对其采购申请文件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串标、围标等违反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手段，将严格按照《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详见第七章）执行。 |
| 15.4 | 采购文件的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5.5**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若需进行现场勘察可提前联系采购人，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勘察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
| 15.6 | 其他 | 本采购项目未规定的依据《广安市人民医院院内常规采购执行工作规范（修订）》执行。 |
| 注：本采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第三章 采购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申请文件**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采购申请函**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ASRMYY-XXXXXXXX-0X）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采购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采购响应有效期为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5、我方针对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采购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营业执照**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涉及）**

采购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采购申请人：（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鲜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采购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采购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 | 年租金报价：小写： 元 大写： |
| 3年租金总报价：小写： 元 大写： |

注：

**1.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此“报价表”装订入采购申请文件中，供应商不得在现场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采购申请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申请人应把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采购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申请人应把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采购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采购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的相关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采购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采购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等的相关要求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十二、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备注：请潜在供应商提供盖鲜章原件至采购科。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申请人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概况**

在“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的指引下，现为满足医护技工作人员、患者、患者家属在院的临时需求，也为完善医院配套设施，优化就医体验。我院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具备专业运营能力与优质服务意识的第三方公司，开设一个集咖啡、饮料、简单熟食为一体的便利店。地点位于广安市人民医院门诊医疗街一楼原精准用药检测中心，面积约25平方米，所有权归属于医院。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租期 | 年租金底价（万元） | 总租金底价（万元） |
| 门诊便利店出租项目 | 3年 | 12 | 36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且承租商完成装修正式营业之日起计算。

2、服务对象：广安市人民医院院内职工、患者及患者家属。

3、服务时间：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每日早上7：00-24：00点提供不间断服务。

4、租金缴纳方式：承租商必须于合同签订日起7日内支付第1年租金，每年租期到期前7日内支付下1年租金，逾期缴纳取消中标资格。

5、服务地点：广安市人民医院

★**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合作模式：完全自负盈亏：由投标人自主经营，所获收益自行管理，医院负责对经营过程进行监管。公司自行承担人力和物力，每月需自行承担便利店运营的水电等能源费用及场地费用。投标人需要自行根据品牌对经营场所进行环境改造，并在投标后提供改造方案及样板，改造方案及样板需经医院督查办公室、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基建运行部、运营管理部共同审核同意，在实际装修过程中使用装修材料质量符合消防要求，装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装修涉及消防的喷淋、烟感安装需在安全保卫部的指导下进行。服务定位：便利店经营主要以食品、饮品为主包括：咖啡、奶茶、饮料、各类糕点、零食、简单熟食（不能用明火制作）等，禁止经营烟、酒、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得超越工商执照销售范围经营。

2.投标人经营期间销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及食品价格，并经医院监管部门审定。

3.投标人所有员工需提供健康证明，并定期更新(如每年一次)，确保无传染病风险。涉及食品加工、配送等岗位的员工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确保患者及医护人员安全。

4.投标人必须随时、主动、无条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投标人须制订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做好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场所卫生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切实有效消除“四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投标人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等等，医院概不负责。

7.投标人经营期间安装独立电表、水表，实际用电、水费用自理。水电能耗费用由动力运行科按医院统一价格标准和医院缴费时间统一上缴；用电不允许私拉乱接。

8.租赁期限届满投标人交回房屋时，投标人只能拆除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对墙体、地面的装饰装修不得拆除，必须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并经医院验收合格。

9.三年承租期内，医院将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进行日常监管，如因医院便利店场地发生改变，医院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合同期内的场地改变投标人可搬往新场地继续经营；也可选择本合同自行终止，承租费用按实际经营时间核算。

10.在承租期间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约，而终止合同的，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才能终止合同，所支付的租金不予以退还。

11.在承租期间因政策法规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或招租人因相关政策法规而终止合同场地费用按实际核算。

12.投标人人所供应产品质量安全由投标人保证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投标人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情节严重，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3.投标人设备及货品安全可靠，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货品原由引发事故，如：漏电、爆炸、食物中毒、设备倾覆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情节严重，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若投标人未按照合同来履约转包给别人，医院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资质证件、材料、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更新，更新后主动交给医院。如发现材料有虚假或材料未及时更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在中标后医院有权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医院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投标人每天对设备环境进行消毒和清洁，保证场地、设备外观及内部干净无杂物，并做好消毒清洁记录。投标人须具有完备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洗消毒方案、原物料使用安全规范。方案科学合理、记录真实完备。

17.专项检查：

17.1卫生检查：医院每周对便利店的卫生状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食品加工区域的清洁度、餐具的消毒情况、店内环境的整洁度等。如发现卫生不达标，要求投标人立即整改，并按情节轻重处以200-1000元的罚款。

17.2服务检查：每月对便利店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观察等方式，收集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如顾客满意度低于 80%，要求投标人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在15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17.3食品安全检查：每季度对便利店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食品采购渠道、食品储存条件、食品加工过程等。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对便利店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如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8.如便利店的经营活动违反医院的管理规定，经医院多次劝阻仍不改正，医院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如因投标人采购的原材料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当，导致顾客投诉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0.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采购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2）审查采购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申请人对采购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二）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3.1 采购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采购申请人是否具备采购申请资格。采购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并签署采购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①采购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采购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采购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采购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7 |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一） |  |  |
| 8 | 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注：1、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1. 针对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采购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上表中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等内容，报名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但需对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采购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采购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2 | 采购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  |
| 3 | 采购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  |
| 4 | 采购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本章3.1.3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  |
| 5 | 采购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  |
| 6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  |

3.1.3采购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采购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4在采购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采购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采购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购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采购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申请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候选申请人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候选申请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采购申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30 |
| 2 | 服务能力 | 8分 | 投标人保证节假日正常营业，以确保在院患者购物，能做到可APP点购，能直接配送到科室。（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3 | 协助能力 | 3分 | 如遇医院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根据医院需要临时增加设备，并派1-2人现场协助医院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4 | 响应时间 | 4分 | 投标人应具有稳定、成熟的维修、运营技术团队。负责便利店内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营。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定点服务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客服电话24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解决物料补货问题，设备故障问题维修人员须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修复，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接到报修电话之时起2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更换，针对已故障设备需悬挂故障告知牌。（提供响应方案，否则不得分） |
| 3 | 环境改造方案 | 28分 | 投标人须使用砖砌墙体，顶部为混泥土搭建便利店框架。评标小组现场勘察便利店点位及布局情况，综合评估投标人提交的环境改造方案。  1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方法，②施工工艺，③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医患安全同行进行部署），④水、电供应保障方案，改造施工期间医疗保障方案（降噪、防尘方案、作业时间），⑤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工程进度计划，②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效果图，③工期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③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②食品卫生安全考核标准，③食品卫生安全惩罚措施，④应急突发情况）；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安全控制细则、③质量保证承诺、④设备安装及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⑤原料及配套物资更新）；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产品退换货制度、④投诉处理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业绩 | 5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五）重新组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采购时间，递交的采购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通过本章3.1采购申请文件初审的采购申请人少于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人的确定**

6.1 确定原则：

（1）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可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成交价格以采购执行小组的最终谈判价格为准，结合采购人实际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以此类推：

1）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的；

2）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采购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5）成交候选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成交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竞选的；

7）成交候选人在采购活动弄虚作假，以骗取中选的；

8）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6.2 确定程序

6.2.1评审委员会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

6.2.2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申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采购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采购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申请文件情况，不得泄漏采购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采购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采购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八）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采购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广安市人民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供需双方合作机制，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维修维护、服务外包、信息化建设等所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反招投标规则和医院相关规定、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利用商业贿赂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腐蚀有关人员等谋取利益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黑名单是指黑名单供应商名录。

**第二章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依据**

**第五条** 供应商在招投标、非招标采购、履约和服务等过程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一）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

（二）威胁、恐吓医院工作人员，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业绩证明、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信息和发票的。

（四）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围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的；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五）严重违反投标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无故拖延供货时间的；非法转包、违约分包以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使用伪劣材料、以次充好或偷换合同内约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

（六）在履行投标承诺、响应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雇工工资或报酬引起纠纷，给医院造成不良声誉影响的。

（八）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医院带来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供应商黑名单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维修维护、服务外包、信息化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提出供应商黑名单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交督查办统一登记管理。

**第七条** 督查办应加强对供应商黑名单的建立和日常管理

工作，督促各职能科室及时向医院上报供应商黑名单，定期（每半年）或不定期（每次黑名单更新后）向各职能科室通报供应商黑名单。

**第八条** 各职能科室在工作中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合作。

**第四章 黑名单供应商惩戒标准及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医院的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并终止已有合作业务：

（一）给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等，导致医院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

（二）不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在医院诊疗及办公区域聚集、逗留，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被安全保卫科警告、驱离3次及以上的。

（三）因质量或售后服务差，给医院业务造成一定损失（直接损失1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或影响的。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五）拒不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六）弄虚作假，虚报资质业绩或以其它欺诈方式骗取中标或成交的。

（七）在签订合同时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投标、非招标采购等业务往来，并终止已有合作业务：

（一）给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等，导致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的。

（二）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或组织、参与在医院诊疗及办公区域进行群体性聚集的。

（三）不遵守采购和招标规则，在采购和招标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以及相互串通投标和围标等行为的。

（四）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给医院或患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五）拒不接受医院监督的。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如有关于供应商黑名单的要求，遵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